**奉节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_Toc11434)

[第一章 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2](#_Toc11581)

[第一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2](#_Toc9223)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繁重 6](#_Toc10087)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面临重要机遇 8](#_Toc1267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0](#_Toc13361)

[第四节 指导思想 11](#_Toc28699)

[第五节 基本原则 11](#_Toc15266)

[第六节 主要目标 12](#_Toc14766)

[第三章 共筑渝东北三峡库区水生态屏障，站好保护长江母亲河“奉节岗哨” 15](#_Toc16981)

[第七节 建立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 15](#_Toc29166)

[第八节 推进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16](#_Toc20652)

[第九节 深化绿色低碳发展 18](#_Toc19781)

[第四章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9](#_Toc10415)

[第十节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9](#_Toc4030)

[第十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0](#_Toc26588)

[第十二节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21](#_Toc3090)

[第十三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3](#_Toc23661)

[第十四节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25](#_Toc11350)

[第五章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26](#_Toc20962)

[第十五节 深化水资源管理 27](#_Toc22745)

[第十六节 落实节水措施 27](#_Toc30420)

[第十七节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29](#_Toc30514)

[第十八节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29](#_Toc20056)

[第六章 大力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 31](#_Toc19094)

[第十九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31](#_Toc29050)

[第二十节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32](#_Toc2020)

[第二十一节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33](#_Toc18842)

[第二十二节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33](#_Toc17161)

[第七章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全力保障奉节江河安澜 34](#_Toc29365)

[第二十三节 保障饮用水安全 34](#_Toc18614)

[第二十四节 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36](#_Toc11480)

[第二十五节 加强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37](#_Toc20082)

[第八章 大力推动水文化建设，深耕厚植水文化精神 38](#_Toc15955)

[第二十六节 加强水文化建设 38](#_Toc29841)

[第二十七节 传承水文化精髓 39](#_Toc12442)

[第九章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40](#_Toc7819)

[第二十八节 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储备库 40](#_Toc11293)

[第二十九节 筹措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40](#_Toc98)

[第三十节 强化实施监管 40](#_Toc1717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1](#_Toc22836)

[第三十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41](#_Toc26154)

[第三十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42](#_Toc21352)

[第三十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42](#_Toc2239)

[第三十四节 加强监督管理 42](#_Toc1333)

[第三十五节 促进全民行动 43](#_Toc16207)

[附件1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45](#_Toc13250)

[附件2 重大项目 48](#_Toc6807)

前言

奉节县是重庆市的东大门，位于长江三峡库区腹心，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指出，“保护好长江母亲河和三峡库区，事关重庆长远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长江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强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奉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制定本规划。

1. 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县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十三五”各项水环境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奉节县“一江五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和市级考核目标，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长江干流奉节段及次级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圆满完成“十三五”的指标要求。与2015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中，长江白帝城断面总磷下降0.069毫克/升，降幅52.6%；梅溪河罗汉大桥断面总磷下降0.014毫克/升，降幅25.0%。依法划定77个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建设饮用水水源地54个、农村供水工程2075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从92.1%提升至96.2%。

**水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高。**大力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奉节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严厉打击污水偷排偷放行为，排查点位1230个，发现污水偷排偷放问题16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建成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与市级联网。全面完成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排查，依法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或生产线，全面取缔“十一小”企业。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69座，建成生活污水管网619.71千米，基本实现政府所在场镇和1000人以上规模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谭家沟污水处理厂技改及口前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完成12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开展379个涉农村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完成16.5546万户农村户厕改造和177座农村公厕建设，改厕普及率达到68.26%。实施《奉节县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建设方案》，完成船舶废弃物接收基地建设，各水上运输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协议。严格船舶技术检验，加快老旧船舶退市及标准化改造，完成辖区内177艘运输船舶环保设施安装。使用“船舶污染物协同治理平台”及“船E行”等电子联单，对船舶环保设施设备、污染物接收、转运等进行管理。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通过实施防渗漏或双层罐改造，完成并巩固42家加油站防渗处理工程。

**水资源管理不断深化。**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限制纳污控制制度和节水目标考核制度，严格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全县用水总量从2015年的1.0608亿立方米下降到2020年的1.0478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4.67%、43.95%，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水耗下降目标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建水库工程53座，其中，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51座，总库容13857万立方米。全面推进农业、生活、工业等领域节水，不断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18提高到0.5422，有效灌溉面积16.62万亩；全县376个村（社区）供水保障率均达到90%以上；建成46家奉节县节水型公共机构。

**流域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强化。**深入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三峡水库消落带湿地得到有效治理，梅溪河流域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推进小流域综合整治，排查治理黑臭水体4处，建设草坪河水库，维持河流、湖泊、湿地等水域岸线，恢复自然岸线1200余米。狠抓长江干流及支流重点流域水体污染治理，开展沿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关闭非法采砂点40处、非法码头7个、整治违法餐饮船舶48艘。加大水域清漂力度，建成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暨清漂专用码头并配置机械化清漂船舶3艘、人工清漂船10艘、中转船1艘，实现船舶废弃物接收、卸载和转运“一体化”，坚决不让垃圾出“夔门”。加强消落区治理，整顿消落区内乱堆乱倒、乱搭乱建、乱耕乱种现象。

**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制定《奉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防控能力。加强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应急指挥大厅、指挥调度系统、应急装备及设备等建设内容。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结合双随机检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次级河流专项检查、地下水执法专项行动、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全面掌握全县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情况。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应急监测能力，配备了便携式pH仪、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增强现场分析能力。丰富行政执法手段，持续推进四个配套办法案件办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协同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配套出台河长会议制度、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等，建立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双总河长的县、乡、村“三级”河长制体系，累计巡河25600余次，发现并及时处置问题236个，累计清漂10.7万吨，“江清岸洁”的美丽愿景逐渐实现。建立“一河一档”，完成“一河一策”年度任务。深入实施流域保护联防联控，全面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巫溪县签订梅溪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与云阳、巫溪、巫山等周边区县签订《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共同推进环境应急和管理能力升级。制定《梅溪河流域水质根治工作方案》《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对梅溪河、朱衣河等流域开展摸排调查，编制安全评估报告，制定《奉节县朱衣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奉节县梅溪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并按照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主要目标指标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完成值 |
| --- | --- | --- | --- |
| 1 | 环境质量 | 长江干流水质 | Ⅲ类 | Ⅱ类 |
| 2 | 次级河流水质 | 梅溪河（Ⅲ类水域） | Ⅱ类 | Ⅱ类 |
| 3 | 大溪河（Ⅲ类水域） | Ⅲ类 | Ⅱ类 |
| 4 | 朱衣河（Ⅲ类水域） | Ⅱ类 | Ⅱ类 |
| 5 | 草堂河（Ⅲ类水域） | Ⅲ类 | Ⅱ类 |
| 6 |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城市100%，乡镇96.2% |
| 7 | 污染防控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 | 95% |
| 8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 96.08% |

* 1.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繁重

“十四五”时期是全县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对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工作目标，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要求仍有差距，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任务依然繁重。

**水环境污染防治任务重。**境内河道众多、水网密布，484条大小河流管护经费保障存在一定困难，常态化的清漂和众多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任务重。全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建设有待加强，已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处理工艺不合理等现象，运行机制有待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营难以长效保障。

**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有待加强。**工程性缺水突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不高，全县现状蓄引提能力14031万立方米，人均仅为192立方米（仅占全市人均水平——347立方米的55%），也低于周边各区县，整体水源保障能力不足。全县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机制尚未全面形成，梅溪河、大溪河等河道河流生态流量难以保证。部分城镇河段受闸、坝控制，局部流速小、透明度低，有水质恶化风险。

**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有待提升。**全县境内草堂河、朱衣河、梅溪河、大溪河营养状态总体均呈现中营养化状态，每年7、8月份则呈轻度富营养化。县内水土流失问题仍然突出，现状水土流失率43.68%。三峡库区成库后，每年蓄水和退水期水库存在30米高水位差，水生态健康状况底数不清，消落区治理有待进一步探索，湿地草地生态系统调节能力有待巩固提升。奉节县尚未开展过全面系统的水生态调查，缺乏完整的生态环境基础数据。

**水环境风险防控压力较大。**长江干线奉节段危险货物吞吐量逐年增长，危险货物一旦泄漏入江，将直接威胁长江沿岸居民饮水安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存在差距，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客观存在。

**水文化彰显力度不够。**奉节县有良好的水文化基础，精神形态的水文化遗产有待进一步挖掘。水文化的传播力度不够，建立人水和谐的生产生活方式还存在一定差距，群众“亲水、爱水、护水、节水”理念需要进一步提高。

* 1. 加强水生态保护面临重要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水生态保护工作仍然处于重要机遇期，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长江，多次强调“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长江生态环境只能优化、不能恶化”，为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确立了总基调、提供了遵循，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护长江母亲河的坚定决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出台实施，进一步体现了党和国家全面加强流域治理、切实保护好长江的坚决态度，为整个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以及生态安全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为守好长江上游最后一道关口带来有利契机。**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加快推进，使重庆战略地位凸显，为重庆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战略使命、带来了重大机遇，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并对加强长江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好长江母亲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担起“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意识”，必将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重大国家战略交汇为建设美丽奉节带来新机遇，赋予了更强劲的内生动力。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奋力书写三峡库区城镇群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深入推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奉节作为渝东北11个区县之一，位于三峡库区腹心地带，肩负保护长江母亲河、维护三峡库区生态安全重任，事关成渝地区长远发展和国家发展全局，在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推动渝东北三峡库区生态共建环境共保中扮演重要角色，为奉节县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助推长江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强县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十三五”时期，奉节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水十条”，扎实推进碧水行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城市和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船舶码头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十四五”时期在新的起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现长江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强县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四五”时期，全县发展环境和条件都有新的深刻复杂变化，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锚定2035年建设美丽奉节目标，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为核心，以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水文化建设为重点，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新目标，站好保护长江母亲河的“奉节岗哨”，不让垃圾出夔门、不让污水进长江、不让青山开天窗，为渝东北三峡库区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做出贡献。

* 1.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系统治理，协同联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加强上下联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动，推动流域上中下游地区互动协作。

**多元共治，落实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水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形成全民共建共享水生态环境统一战线。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政府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用水得到保障，河湖生态健康有效恢复，水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水生态文化特色不断彰显，减污降碳取得成效，“生态秀美”的渝东北三峡库区生态屏障建设示范区基本建成。到2035年，全县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美丽奉节基本建成，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全县总体水质保持优良，长江干流奉节段水质保持或优于Ⅱ类，国控、市控和县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稳定达到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

——河湖生态用水得到保障。到202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8亿立方米以内；生态流量管理措施不断完善，梅溪河、大溪河等河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河湖生态健康有效恢复。**到2025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长江和重要湖泊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长江干流奉节段鱼类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改善。

——水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达到97%；基本实现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水环境智能化监管水平得到提升。

——水生态文化特色不断彰显。美丽河湖建设初见成效，河湖之美得到展现，“人水和谐”新格局加快构建，“中华诗城”、山水文化名城等具有内涵和品位的特色水文化名片得以塑造。

专栏2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核心指标目标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类型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 | 1 | 县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 | 长江干流奉节段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水资源 | 4 | 全县年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1.01 | 1.28 | 预期性 |
| 5 |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流数量（条） | — | 2 | 约束性 |
| 水生态 | 6 |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长度（米） | — |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 水安全 | 7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8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6.2 | 97 | 预期性 |
| 水文化 | 9 | 建设美丽河湖（个） | — | 1 | 预期性 |

1. 共筑渝东北三峡库区水生态屏障，站好保护长江母亲河“奉节岗哨”

立足水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筑牢渝东北三峡库区水生态屏障。

* 1. 建立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

**构建分区管控格局。**以长江白帝城控制单元、梅溪河罗汉大桥控制单元、大溪河鹤峰乡控制单元为空间载体，结合“一区两群”水生态功能定位，构建以长江流域、“一区两群”流域区域协同治理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管控格局，实施以河湖为统领的空间管控体系。根据水资源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优化调整全县水功能区划，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结合各控制单元资源禀赋、发展定位、水生态环境现状，合理确定各控制单元水生态环境管理目标，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衔接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形成水生态空间管控目标责任“一张图”。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流域，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工业产业选址，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加快实施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以外的企业“入园进区”。

* 1. 推进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推进长江奉节段流域保护治理。**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保障长江干流奉节段水质保持为Ⅱ类，系统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湖库协同治理，不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加大水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力度，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完善城乡雨污管网，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港口码头及航运污染风险管控。实施梅溪河、大溪河等良好水体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资源调度，强化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深化流域协同治理。**深化污染共治，推进水域“清漂”联动，推动毗邻区域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协同治理梅溪河、新民河、石笋河等跨界水体，深化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共管，完善跨区域水体监测网络，建立上下游水质信息共享和异常响应机制，开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禽畜养殖、入河排污口等协同管理，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合防控体系，健全与云阳、巫溪、巫山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推进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生态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实施“一区两群”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三峡库区消落区分区保护及治理，推进消落带湿地保护与恢复，强化消落带生态缓冲带建设。强化三峡库区回水区富营养化控制，完善回水区内重点一级支流富营养化监测预警预报，实施回水区富营养化控制研究及治理示范。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草堂河、梅溪河、新民河等流域治理。

* 1. 深化绿色低碳发展

**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格实施水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及目标分解落实考核机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日常管理。探索构建水生态碳汇体系，结合地形地势因地制宜推动河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容改造、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强化生态缓冲带、水源涵养林等建设，探索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固碳增汇工程。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创新，逐渐形成安全可靠、清洁低碳、经济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打造1000万千瓦的渝东北绿色能源基地。加快推进一批水电站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探索合同节水管理，推广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零排放的节水技术和模式。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大再生水和雨水利用力度，减少废污水排放量。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加强城市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

1.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统筹源头防控和末端治理，巩固深化工业、生活、农业农村、船舶污染治理，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奉节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切实保护好长江母亲河。

*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对照生态环境部移交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完成入河排污口命名和编码并建立台账。2021年底，完成全县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完成排污口标志牌设立。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2021年底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制定，明确整治目标、要求和时限，根据排口分类和“查、测、溯”排查情况，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方案。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3年，基本完成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等的整治工作；到2024年，完成长江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分区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依法查处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严厉查处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的违法行为。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巡查维护。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巩固“弃煤启美”成果。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积极发展生态工业，依托工业园区草堂、康乐组团，发挥特色优势，突出发展眼镜产业。突出特色农产品和中药材加工、新型材料、数字经济、绿色能源、装配式建筑材料等产业，推动由工业规模扩张型增长转向创新驱动型发展。坚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并举，聚焦重点、突破短板、完善生态，不断探索工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新模式。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落实工业园区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园区管网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强化生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实现工业企业污水接管率达到100%。

**推进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自行监测、台账编制和定期报告责任，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到2025年，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能够支撑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

*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城区二三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完善排水管网系统；高标准高规格规划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确保新建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时进入管网系统。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升级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处理工艺，完善乡镇二三级污水管网系统，修复老化破损污水管网，建设标准化排污口。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进水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旅游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配合大型旅游开发项目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用低影响开发手段新建生态处理池等。不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提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效益。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8%。

**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奉节县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站）现有负荷、处理工艺、技术水平及污水收集率等情况，加快推进镇乡及撤并场镇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对已改造完成的污水处理厂（站）要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确保集中治污设施发挥应有的功效。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机制和监管办法，确保污水处理厂（站）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一级A标排放标准；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推进尾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不得新增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1.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面开展乡村生态振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整治村庄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抓好农村污水处理，全面推进农村集中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收集率。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农村公厕以及旅游公厕建设。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在康乐镇长沙村、兴隆镇庙湾社区等村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以奉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天坑地缝市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保护范围及长江奉节段、梅溪河、石笋河、新民河等流域及水质需改善的其他控制单元的行政村，农村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的人口集聚区以及农家乐（旅游）等乡村旅游集中区域为重点，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强化设施技术改造，因地制宜选择达标排放与综合利用相结合模式，梯次推进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与改厕衔接，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基本实现农村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聚居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建立河流清扫保洁机制，强化环境卫生宣传，杜绝垃圾入河。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河长制衔接，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长效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定期对责任单位和属地乡镇进行考核。加强公众参与，将农村黑臭水体管理写入村规民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监督。

**防治种植业环境污染。**突出抓好蔬菜、水果等重点产业和规模经营主体减量使用，积极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强化测土配方施肥实效，化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集成推广“配方肥+秸秆还田”“配方肥+有机肥”“果—沼—畜”“配方肥+绿肥”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模式，实施梅溪河—新民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加强科学用药指导，积极推广物理、生物防治技术，减少农药用量，围绕粮、油、菜、茶、果等农作物开展农药减量化试点。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推进安坪、永乐、夔门、康乐、夔州街道等长江沿岸农药减量使用示范片建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

**有序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区”管理规定，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坚持生态先行、疏堵结合，严格养殖准入门槛，推广立体生态种养模式和“零排放”养殖技术。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养殖业主主体责任，督促养殖场（户）运行处理设施，依法查处直排暗排行为。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治理。**严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三区”范围，合理布局养殖区域，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依法关停禁养区内养殖场，在养殖区内新建、扩建水产专用养殖场（池）应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养殖尾水直排问题整改，因地制宜推行池塘一改五化、池塘底排污生态化改造、鱼菜共生综合种养等多种治理措施，大力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以健康养殖技术应用推动水产养殖减排，确保2022年底全县50万吨直排尾水整改任务顺利完成。

* 1.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在加快完成100—400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100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完成市级下达任务。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依法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船舶。

**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完善“船—港—岸”全过程衔接和协作，加快港口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设施与城市转移设施有效衔接，落实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主体责任。加强船舶“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深化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单制度，依托重庆市船舶污染物协同治理信息平台，实现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1.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秉持“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化水资源管理，落实节水措施，着力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开展生态流量保障试点，督促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切实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 1. 深化水资源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建立并完善用水强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根据各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确定水资源宏观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核定单位工业产品、人口、灌溉面积的用水定额。到202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8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28%、30%。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的实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重大项目布局安排中，开展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完善水资源监督考核制度，依托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测，加强重点用水户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用水监管能力。加快推进各领域、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1. 落实节水措施

**强化农业节水。**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导向，对农业主产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肥一体化改造、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十四五”期间，以国家级奉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争创一批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重点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到2025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28.5万亩以上，规划实施葡萄、油橄榄、茶叶、小水果等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6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

**深化工业节水。**结合奉节县工业特点，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结构，限制高耗水项目、淘汰高耗水工艺和高耗水设备，针对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用水大户，进行技术改造，降低单位产品取用新水量和排污量。完善工业园区管网，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使用率。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和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到2025年，创建奉节县草堂工业园区为节水标杆工业园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通过强化生活与服务业用水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进一步推广节水设施和器具，提高城市生活用水效率。对全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医院、老旧小区等进行节水改造，实施西部新区滨河公园及沿江大道节水改造项目，力争在2022年末将80%的县级机关和35%的县级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减少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查违法取水用水行为。提高分户装表率，计量收费，进一步调整水价，利用经济手段促进节水发展。到2025年，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全面推广节水器具，逐步改造原有建筑的用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新建城镇公共设施的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县域节水型社会完成达标建设。

* 1.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大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全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合理安排全县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推动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湖库、洼地、坑塘等，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 1.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开展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试点，落实河道内生态流量。到2025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基本健全，梅溪河、大溪河的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千米的河流不出现因水电站不泄放流量导致的断流。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制定并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健全重要河流主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区域流域水量分配等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结合河湖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和管控，进一步健全监管与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落实动态管理。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管理机制，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以基础设施标准化、技术装备自动化、信息处理智能化、运行管理高效化为目标，优化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和功能，实施水文监测要素自动化升级改造，加强河流水生态流量监测，完善水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有效提高大江大河、中小河流预报精度。确保现有水利工程的生态流量运行监管，抓好全县现有水库和已建电站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建设，抓好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确定与管控，建立生态流量水量监控预警和调度机制。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将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突出生态用水重要性，提升生态用水量占比。加快制定各级河流（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细化流域和区域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

**严格水电项目开发利用。**深化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成效，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有效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对河流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恢复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加快推进石岗乡璧山渡水电站整改扩容，康乐镇、汾河镇纤维厂一二级电站和五马镇竹林湾电站建设，兴隆镇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1. 大力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提升水生态服务功能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保护为主、修复为辅原则，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开展湿地的保护与恢复，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 1.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以奉节县涉及的三峡库区土壤保持重要区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要限制或禁止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08）》，奉节县属于巫山—奉节水体保护—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以此为重点，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防止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在长江干流及三峡库区回水区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到2025年，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19.2万亩，建设十大生态修复示范片。

* 1.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强化湿地保护。**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摸清湿地资源家底，完善湿地资源数据库，建立重要湿地保护名录。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占用、征收重要湿地的必须开展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针对被侵占蚕食的滨河、滨湖湿地，到2023年，逐一明确整治方案。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依托河湖和湿地保护恢复、小流域生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采取湿地植被重建、修筑护岸林带等措施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提升河岸植被覆盖，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开展梅溪河流域、大溪河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1.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和缓冲带建设。**对县内重要支流开展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缓冲区修复、植被恢复、恢复自然坡岸、建设生态沟渠等措施修复河流生态系统。持续开展草堂河、朱衣河、梅溪河、大溪河等重点河流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工作。加快长江干流奉节段及重要支流回水区两岸的绿化缓冲带建设。以长江及其支流为重点，建设绿色生态景观廊道100千米。

**推进三峡库区消落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三峡库区长江南岸长江二桥至白龙段16.03公里的消落区治理和滑坡治理，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奉节段及重点汇水河道消落带生态恢复试点，进一步改善消落带植被结构。注重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外围绿化生态系统连线成网，实施城区三峡水库消落带湿地恢复建设，开展水系、绿道和生物廊道等连接通道规划和建设，逐步实现城市内外绿地生态系统的连接与贯通，打造城市生态绿廊。

* 1.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水生生物保护恢复。**加强九盘河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增加保护区细鳞裂腹鱼和大鲵等土著特有鱼类人工放流，开展长江干流奉节段及支流水生生物主要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现状调查与评估，科学合理开展经济鱼类及奉节特有的胭脂鱼和岩原鲤等珍稀鱼类增殖放流。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加强外来水生生物入侵预警。

加强重要栖息地保护。加大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配合市级部门实施重点河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工程。巩固非法采砂船舶上岸拆解处置工作成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主要支流非法采砂跨区域联动执法工作。

1.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全力保障奉节江河安澜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水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环境应急能力，全力保障饮水安全。

* 1. 保障饮用水安全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果。**加强青莲溪水库、黄井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隔离网建设和维护，加强饮用水源超标区域治理，确保水质达标率100%。开展长江流域奉节段、崔家河流域、梅溪河流域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生态浮岛。“十四五”期间，全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保持100%。

**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日供水1000吨以上或服务10000人以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加强水质监测。逐步开展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例行监测。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开展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督促不达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编制达标方案，综合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到2025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97%。

**提升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风险源名录，实施分级管理。持续推进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1. 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要求，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登记（更新）环境风险源信息，督促企业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按要求定期开展行政区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高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水平。到2025年，行政区域、工业园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备案率达100%。在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查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开展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落实区域风险防控措施。**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跨县界河流等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南阳实践”经验推广，按照“以空间换时间”原则，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要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到2025年，在长滩河、石笋河、朱衣河、高治河流域推广“南阳实践”经验做法。

**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生态湿地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水文站和水质监测设施提档升级，提升风险感知与预警能力。提升长江流域奉节段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加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应急能力、信息化能力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市控、县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动监控、重点涉水污染源排口出水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加大危化品运输船舶及专用港口、码头、锚地的风险防控力度，制定实施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配套设施布点方案。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1. 加强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深化环境应急演练。**落实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年度应急演练制度，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企业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日常训练，督促指导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与公安、交通、应急等相关部门（单位）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级各部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应急物资保障、事故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健全与云阳、巫山、巫溪等市内跨区县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联合排查整治，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大力推动水文化建设，深耕厚植水文化精神

立足“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目标定位，以“美丽河湖”建设为契机，推进水文化创建，传承水文化精髓，打造人水和谐新格局。

* 1. 加强水文化建设

**推进城市水文化建设。**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发挥水生态环境治理在城市品位提升中的驱动作用，推动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促进滨江区域环境整体提升，推进中华诗词文化滨江诗城文化长廊建设。

**打造滨水文化景观带。**坚持尊重自然，突出区域水岸生态与文化特色，实施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改善滨水生态景观环境。以水为载体，以“中华诗城”这一长江文化品牌为引领，加快中华诗词文化滨江诗城文化长廊建设，打造长江诗歌文化高地，持续加强长江文化保护传承与输出弘扬，不断推进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奉节典范，找准奉节在长江文化体系中的位置，延续地方历史文脉。

**推动建设美丽河湖。**因地制宜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水生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推动河湖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努力打造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使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到2025年，全县建设1个美丽河湖。

* 1. 传承水文化精髓

**推进水文化传承发展。**挖掘和弘扬精神形态的水文化遗产，系统整理总结奉节县水文化的基本内涵、核心元素和表征符号，对有关水文化的传说、歌谣、诗赋、碑文等传统文化开展精神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深入推进夔州文化精神的输出弘扬，挖掘奉节的长江历史文化、山水文化内涵，以夔文化、三国文化、移民文化、江峡文化精神内涵为指导，全力打造具有内涵和品位的特色水文化名片。

**加强水文化宣传教育。**加强传播载体建设、传播平台建设和内外学习交流，发挥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的作用，向社会公众充分展现治水兴水的人文关怀和文化魅力。针对不同的群体，不仅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街头宣传栏等传统媒介，更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型传媒资源，开展多层次、多种类、多形式的持续宣传活动，深化社会各界人士对水的认识，营造爱水、护水、节水的社会氛围，使水文化深入人心。

1.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第二十八节 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储备库

围绕奉节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突出重点指标、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水生态环境的关系，落实中央、市级和县级项目储备制度，以解决相关领域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储备库。“十四五”拟实施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安全防控、水生态文化创建等45个重点项目。

第二十九节 筹措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地方为主、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有力支撑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吸引和拉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一步提高社会资本项目管理能力，以科学管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健全水环境治理社会投资回报机制和法律服务体系。

第三十节 强化实施监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重大项目评估调整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的应当按程序适时调整。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 保障措施

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严格规划实施考核，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科技支撑，确保规划目标、规划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第三十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奉节县水环境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分解落实规划任务，推进规划项目实施。各级河长要加强对责任河流的巡查检查，分级分段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河流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统筹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问题，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狠抓落实，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具体措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健全价格调控机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推行差别化收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原则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应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优化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的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建立与云阳县、巫山县等上下游协作会商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健全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区域内财政资金奖惩与各街镇水生态环境绩效挂钩的机制。

第三十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科学研究和成果运用，以技术、资金、人才引进和支持企业“走出去”为重点，促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创新资源向奉节聚集。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强化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农业面源等技术应用的支持。

第三十四节 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及重大项目纳入县、镇街各部门和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并分解到年度进行督促落实。采取通报预警、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加强环境日常监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三十五节 促进全民行动

**健全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健全社会动员和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奉节县流域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流畅和透明，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奉节县智慧水务平台之上，开通公众参与、监督通道，鼓励和引导独立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统媒介手段，推出手机APP、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多层次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营造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良好氛围。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减污、保护水生态环境宣教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全面提高人民对水生态环境问题的认识水平，增强爱水、护水的责任意识，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环境。加强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分析和跟踪，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反应机制。

# 附表1

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 序号 | 责任区县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年度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 奉节县 | 长江 | 白帝城（左岸） | 国控考核断面 | Ⅱ | Ⅱ | Ⅱ | Ⅱ | Ⅱ |
| 2 | 奉节县 | 朱衣河 | 朱衣镇 | 市控考核断面 | Ⅱ | Ⅱ | Ⅱ | Ⅱ | Ⅱ |
| 3 | 奉节县 | 梅溪河 | 罗汉大桥 | 国控考核断面 | Ⅱ | Ⅱ | Ⅱ | Ⅱ | Ⅱ |
| 4 | 奉节县 | 大溪河 | 鹤丰乡 | 国控考核断面 | Ⅱ | Ⅱ | Ⅱ | Ⅱ | Ⅱ |
| 5 | 奉节县 | 长滩河 | 黄荆沟 | 国控考核断面 | Ⅱ | Ⅱ | Ⅱ | Ⅱ | Ⅱ |

附表2

奉节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序号 | 区县 | 水源地名称 |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
| --- | --- | --- | --- |
| 1 | 奉节县 | 奉节县大树镇青莲溪水库夔州水厂水源地 | Ⅲ类 |
| 2 | 奉节县 | 奉节县朱衣镇黄井水库王家坪水厂水源地 | Ⅲ类 |

附表3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 序号 | 水体名称 | 主要控制断面 | 控制面积（km2） | 断面类型 | 生态基流（m3）/最低生态水位（m） | 最小下泄流量（m3/s） |
| --- | --- | --- | --- | --- | --- | --- |
| 1 | 梅溪河 | 渡口坝电站 | 764.9 | 重要水利工程 | 1.82m3/s | 1.82 |
| 2 | 大溪河 | 冯坪水文站 | 607 | 重要水系节点 | 0.64m3/s |  |

附表4

奉节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完成年限 | 牵头单位 | 规划项目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治理 | 排污口整治 | 奉节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 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按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逐步补齐生活污水溢流短板。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县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1605.53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本规划 |  |
|  | 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 奉节县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 改造1.5万吨/天污水处理构筑物，使出水达到一级A标。 | 3177.66 | 2021-2025 | 县城镇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本规划 |  |
|  | 奉节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新建城区污水管网9.2公里、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 | 1810.33 | 2021-2025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县住房城乡建委提供 | 正在实施 |
|  | 城市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 新建16公里雨污管网。 | 1600 | 2021-2025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本规划 |  |
|  |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康乐镇长沙村、兴隆镇庙湾社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1700 | 2021-2025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奉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正在实施 |
|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完成清泉河（三角坝社区石乳村段）、兴隆镇友谊村中石油加油站背后250米处水塘、兴隆镇小寨村一社苦荞坝、公平镇太山村7社周家老屋堰塘等4条黑臭水体治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模式。 | 1000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奉节县“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 农村污染防治规划 |  |
|  | 奉节县农村畜禽圈舍标准化建设工程 | 畜禽养殖圈舍10万平方米，其中牲畜类7万平方米，禽类3万平方米。圈舍建设，地面硬化，蓄水池，管网安装等相关配套设施。 | 10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 |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
|  | 梅溪河墨溪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面积15万亩，其中：梅溪河流域面积9万亩，新民河流域面积6万亩。地表径流收集池、沟，实施绿色、智能防控治理，养殖污染治理和人居环境改善等。 | 50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 |  |
|  | 奉节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 治理养殖场800户。化粪池、污水管网、净化设备等相关设施。 | 30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 |  |
|  | 奉节县长江经济带化肥减量行动 |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累计面积1100万亩。农作物种植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培训及宣传，脐橙、水稻、玉米、蔬菜等测土配方施肥10个示范片建设。 | 20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 |  |
|  | 奉节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 实施面积累计12万亩。蔬菜、脐橙及小水果种植区增施有机肥。 | 15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 |  |
|  | 奉节县长江沿岸农药减量使用示范片建设项目 | 实施面积累计10万亩。实施绿色防控，培训基层农技人员，跟踪评估监测点建设等。 | 10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 |  |
|  | 卫生改厕 | 全县规划范围内农村卫生改厕户数逐年提升。 | 5251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 奉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
|  | 水资源保障 | 水资源调度 | 水库工程 | 续建水库工程4项，新建水库工程8项，开展前期工作水库工程6项。 | 30280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奉节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  |
|  | 节水措施 | 工业节水 | 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业和技术，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和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到2025年，创建奉节县草堂工业园区为节水标杆工业园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2000 | 2021-2025 | 县经济信息委 | 本规划 |  |
|  | 农业节水 | 重点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到2025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28.5万亩以上，规划实施葡萄、油橄榄、茶叶、小水果等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6万亩。 | 59007 | 2021-2025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 | 本规划 |  |
|  | 生活节水 | 对奉节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学校和医院、老旧小区等进行节水改造，实施西部新区滨河公园及沿江大道节水改造项目，力争在2022年末完成80%的县级机关和35%的县级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 | 100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本规划 |  |
|  | 水生态保护修复 | 水生态保护修护 | 奉节县安坪镇安坪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一）实施居民点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总计3个（污水管干管3100米（配套检查井、入户支管、提升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150立方米/天）；（二）实施尾水生态湿地总计1个（约1350平方米）；（三）实施梯级生态过滤带河段长度总计2295（其中生态乔灌隔离带岸线3960米、生态梯级过滤带岸线4590米、生态砾石净化滩地33250平方米）。 | 3741.9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本规划 |  |
|  | 奉节县城移民区永安街道竹枝社区生态修复工程 | 建设内容包括水利局宿舍前广场及周边道路、夔门广场下南侧梯道、污水厂外立面、水岸广场的提升与改造、消落带绿化、护坡覆绿、人行道贯通、道路工程、道路整治、桥梁工程等。其中广场铺装面积5896平方米，3米宽彩色沥青道路面积1832平方米，2米宽园路面积1240平方米，下河梯道彩绘面积1075平方米，绿化面积共计93688平方米（垂直绿化2660平方米，普通绿化+护坡绿化91028平方米）。道路整治改造工程中改造新建面积2376平方米，旧路面升级面积6586平方米。桥梁修缮工程为对人行道、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维修改造，含桥面开裂、破损漏筋、墩柱偏压等共计999处细节。 | 2585.00 | 2021-2025 | 县城管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朱衣河北翔街段库岸综合治理工程 | 本工程为对奉节县朱衣河北翔街段库岸行生态综合治理，重要景观节点调整和品质提升，设计总长度约3.6千米，总面积约12.6万平方米；提升老旧公园品质，配套公园管理设施，重要节点打造。对滨河公园3.6千米步道改造提升，铺装塑胶步道、玻璃栈道等，安装健身器材，改建增设运动场所。 | 3185 | 2021-2025 | 县城管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朱衣河书香街段库岸综合治理工程 | 对奉节县朱衣河北翔街段至书香街桥库岸进行生态修复，重要景观节点调整和品质提升，设计总长度约3.8千米，总面积约30万平方米。提升老旧公园品质，配套公园管理设施，完善人行进入系统，修复库岸生态，提升公园的整体智能智慧化管理系统。 | 8392 | 2021-2025 | 县城管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朱衣河东段治理工程（观音岩至麻林段） | 治理全程约3.5千米，绿化总面积约42232平方米。 | 795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朱衣河右岸消落区综合整治工程 | 整治库岸线长7.91千米，起点位于红岩沟，终点位于朱衣河口寨子梁，主要内容包括库岸整治、道路建设、生态修复及附属工程等。 | 25000.0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长江南岸库岸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永乐镇陈家社区至白龙段） | 库岸整治全长11.21千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岸整治、消落区治理、步游道及景观绿化等。其中：全斜坡式护岸段长1.78千米，直斜复合式护岸段长5.62千米，维持天然岸坡长3.81千米。对高程160.00～150.20米库水淹没较长时间岸坡采用抗冲刷能力强的混凝土预制六棱块护坡；对高程160.00～175.14米之间采用C25砼框格植草护坡型式。 | 150370.00 | 2021-2025 | 县交通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长江南岸库岸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长江二桥至永乐镇陈家社区段） | 库岸整治全长4.82千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岸整治、消落区治理、步游道及景观绿化等。其中：全斜坡式护岸段长3.39米，直斜复合式护岸段长0.08千米，维持天然岸坡长1.35千米；对高程160.00～150.20米库水淹没较长时间岸坡采用抗冲刷能力强的混凝土预制六棱块护坡；对高程160.00～175.14米之间采用C25砼框格植草护坡型式。 | 67330.00 | 2021-2025 | 县交通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草堂湖岸线及消落区综合治理工程 | 岸线治理总长为23.0千米。草堂湖左岸岸线长7.0千米，右岸岸线长9.0千米；石马河左岸岸线长4.0千米，右岸岸线长3.0千米。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八阵村滨水生态修复区、坪上村滨水生态修复区、白帝镇滨水生态修复区和瞿塘村滨水生态修复区等四处。主要内容包括：岸线整治、消落区治理、滑坡治理、桥涵及附属工程等。 | 72388.0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长江北岸夔门八号桥至五号桥段库岸生态修复工程 | 生态修复面积18.91万平方米，其中：库岸生态修复面积13.13万平方米，人行道及场地面积2.68万平方米，车行道面积3.1万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库岸生态修复、步道及场地铺设、休闲平台、亲水梯道、生态停车场、照明灯饰、给排水、文化小品及服务设施等。 | 7297.0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长江北岸夔门五号桥至一号桥段库岸生态修复工程 | 生态修复面积25.28万平方米，其中：库岸生态修复面积14.04万平方米，人行道及场地面积6.21万平方米，车行道面积5.03万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库岸生态修复、照明灯饰、给排水、文化小品、安装健身器材、标识标牌以及附属工程等。 | 7642.00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奉节县长江北岸夔门长江大桥至八号桥段库岸生态修复工程 | 生态修复面积20.20万平方米，其中：库岸生态修复面积10.42万平方米，人行道及场地面积6.88万平方米，车行道面积2.9万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库岸生态修复、步道及场地铺设、休闲平台、亲水梯道、生态停车场、照明灯饰、给排水、文化小品及服务设施等。 | 8379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提供 |  |
|  | 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实施梅溪河夔门街道、竹园镇、青莲镇、鱼复街道河段生态涵养林9000平方米、生态修复3160平方米。 | 458.3 | 2021-2023 | 县生态环境局 |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
|  | 新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实施新民河青龙镇、五马镇、新民镇河段生态涵养林7650平方米、生态修复40980平方米。 | 1823.85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草堂河流域汾河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生态涵养林80000平方米，生态石笼3400米，低矮植物隔离带13600平方米。 | 2196.35 | 2021-2023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草堂河流域岩湾乡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建设生态石笼2000米，低矮植物隔离带8000平方米，生态涵养林6000平方米。 | 586.56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九盘河流域鹤峰乡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生态石笼1800米，河滨植物生态构建5400平方米。 | 569.54 | 2021-2023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九盘河流域长安乡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生态石笼2000米，河滨植物生态构建6000平方米。 | 625.14 | 2021-2023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九盘河流域龙桥土家族乡、冯坪乡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河滨植物生态构建10800平方米。 | 325.46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长江流域奉节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建设河滨植物生态构建41340平方米。 | 1155.27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重庆奉节县渝东北岭谷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人工造林4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林修复15万亩。 | 14453 | 2021-2025 | 县林业局 |  |
|  | 水环境安全防控 | 饮用水源保护 |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综合整治工程 | 开展“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等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 2300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本规划 |  |
|  | 长江流域奉节段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建设隔离防护网4980米，监控设备13套，生态湿地14170平方米，标志标牌16组，生态浮岛（9平方米）19座，生态涵养林5300平方米，配套泵站1座，配套管网300米。 | 911.77 | 2021-2022 | 县生态环境局 |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
|  | 崔家河流域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生态湿地16000平方米，监控设备4套，标志标牌2组，庭院消纳地（配套化粪池）20座，生态浮岛（9平方米）30座，化粪池5座。 | 474.94 | 2021-2022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梅溪河流域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污水管网1320米，入户支管1290米，人工湿地290平方米，监控设备1套，标志标牌8组，庭院消纳地（配套化粪池）70座，隔离防护网1080米，生态浮岛（9平方米）30座，生态基质处理46100立方米。 | 1923.81 | 2021-2022 | 县生态环境局 |  |
|  | 水环境风险防控 | 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 | 开展长滩河、石笋河、朱衣河、高治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以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跨省界河流等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重点，践行“以空间换时间”原则，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要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结合实际推动建设一批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提高应急准备能力。 | 1000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本规划 |  |
|  | 长江流域奉节段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 提升长江流域奉节段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开展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应急能力、信息化能力建设，购置仪器设备72台套，包括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47台套，现场监测仪器设备25台套。 | 504 | 2021-2023 | 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 本规划 |  |
|  | 水生态文化创建 | 美丽河湖示范 | 美丽河湖创建 | 建设1个美丽河湖。 | 500 | 2021-2025 | 县生态环境局 | 本规划 |  |
| 合计 | / | / | 957278.41 | / | / | / |  |